

## 彈 劾 案 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哲彥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停職），簡任第 11 職等。

葉奕匡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簡任第 10 職等。

林榮紹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薦任第 9 職等。

周世杰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薦任第 9 職等。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林榮紹、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周世杰等 4 員，多次接受承攬第三河川局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嚴重敗壞法紀，損害公務員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96 年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三標」及「頭汴坑溪一江橋上游崩塌段至內城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2 案，第三河川局及該署部分承辦人員接受承商「川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順公司）招待，出入有女侍陪酒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有關刑責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7 年 7 月 28 日對相關涉案人員依貪瀆罪嫌提起公訴在案（97 年度偵字第 10922 號，【附件 1】）。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人員涉足不正當場所之行政違失部分，依該 4 人違失情形，分敘如次：

#### 一、許哲彥部分：

許哲彥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川順公司負責人戴沼澤或公關經理廉裕隆、戴泐丞等人，招待渠及女友陳玉瑛併同水利署部分員工至「九龍理容 KTV」、「楓之林理容 KTV」等特種營業場所，召女陪侍，飲酒作樂，依起訴書記載共計 17 次：96 年 8 月 15 日、96 年 9 月 6 日、96 年 9 月 14 日、96 年 9 月 18 日、96 年 10 月 2 日、96 年 10 月 4 日、96 年 10 月 5 日、96 年 10 月 11 日、96 年 10 月 17 日、96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11 月 28 日、96 年 12 月 17 日、97 年 1 月 3 日、97 年 1 月 7 日、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3 月 3 日及 97 年 3 月 14 日【附件 1 之 8-15 頁及附件 2 之 45-46 頁】，其中登記「公差」有 11 次，一般上班日有 6 次。更有甚者，許哲彥於 97 年 1 月 7 日及 2 月 12 日分別帶「九龍理容 KTV」、「楓之林理容 KTV」之陳姓女侍及楊姓女侍出場，此有起訴書為據【附件 1 之 13 及 14 頁】，且許哲彥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4 之 57-61 頁】亦坦承不諱，並稱：「我承認去 KTV 不對，是我的過錯，但因為都是朋友，所以都會互相請客」、「我承認去 KTV 那麼多次，大部分是廠商付帳，且都有女侍坐檯、陪侍」、「我知道這種行為是不對的」、「公務員是不能去這種場所」。

## 二、葉奕匡部分：

葉奕匡係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川順公司人員招待至「麗登理容 KTV」、「九龍理容 KTV」、「香格里拉理容 KTV」等特種營業場所，召女陪侍，飲酒作樂，依起訴書記載共計 5 次：96 年 10 月 8 日、97 年 1 月 16 日、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3 月 17 日、97 年 3 月 25 日【附件 1 之 19-21 頁及附件 2 之 46 頁】，其中登記公差

有 1 次，一般上班日有 3 次，公假有 1 次。然葉奕匡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4 之 63-66 頁】僅坦承 97 年 1 月 16 日及 3 月 25 日有去，而 96 年 10 月 8 日是他人之陳訴（惟於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紀錄【附件 3 之 49-50 頁】中卻坦承當日有去），97 年 2 月 12 日時間已久不復記憶，97 年 3 月 17 日至高雄及嘉義開會，有不在場證明，並稱：「川順公司，我早於 20 年前就認識，很好的朋友，本來都是我們自己去，才打電話找他們來，有時他們付帳，有時我們付帳，當然我們付的次數比較少」、「去 KTV 有女陪侍，我現在知道不對，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 三、林榮紹部分：

林榮紹係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川順公司人員招待至「麗登理容 KTV」、「九龍理容 KTV」、「香格里拉理容 KTV」、「寶麗晶理容 KTV」、「楓之林理容 KTV」等特種營業場所，召女陪侍，飲酒作樂，依起訴書記載共計 11 次：96 年 10 月 8 日、96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12 月 17 日、97 年 1 月 3 日、97 年 1 月 14 日、97 年 1 月 16 日、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3 月 3 日、97 年 3 月 14 日、97 年 3 月 17 日、97 年 3 月 25 日【附件 1 之 15-19 頁及附件 2 之 47 頁】，以上均為一般上班日。惟林榮紹於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紀錄【附件 3 之 51-53 頁】及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4 之 67-70 頁】中表示，除 96 年 10 月 8 日、96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12 月 17 日、97 年 2 月 12 日及 97 年 3 月 3 日等 5 次沒去（可提供渠批閱公文之處理流程）外，其餘 6 次均坦承不諱，並稱：「97.1.14 因朋友邀約的，而其他日期我都沒有主動要求廠商去」、「我與川順之戴沼澤他們是很多年的朋友，有時他們要求我過去坐一

坐，所以我才去」、「我知道很不對，是違背公務員服務法」。

#### 四、周世杰部分：

周世杰係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前往「麗登理容 KTV」、「九龍理容 KTV」、「香格里拉理容 KTV」、「楓之林理容 KTV」等特種營業場所，召女陪侍，飲酒作樂，依起訴書記載共計 6 次：96 年 8 月 15 日、96 年 9 月 18 日、96 年 10 月 8 日、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3 月 3 日、97 年 3 月 17 日【附件 1 之 8-9、14、15 及 19 頁及附件 2 之 48 頁】，以上均登記「公差」。然周世杰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4 之 71-74 頁】中表示，只去 2 次，其餘無印象，但亦無法提出未去理容 KTV 之證據（惟於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紀錄【附件 3 之 54-55 頁】中卻另坦承 96 年 9 月 18 日有去），並稱：「我與本案 2 工程沒有關係，但因為我與許局長還要商討前案，故會跟他們去 KTV」、「我記得 96.8.15 及 97.3.17 有去，其他真的沒印象」、「我去 KTV 確實不對，但都是因為許局長的關係」。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許哲彥、葉奕匡、林榮紹及周世杰等 4 人，明知川順公司係承攬水利署【組織圖如附件 7】第三河川局工程之承商，竟以「認識多年之老朋友」為由，多次接受其招待至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業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翔實臚列，並經本院調查屬實，有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922 號起訴書【附件 1】、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紀錄【附件 3】及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4】在卷可稽，被彈劾人違失行為，至為明確。加以許哲彥及周世杰 2 人於 92 年任職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期間，因

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工程案涉訟，本院亦曾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該會因渠等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議決：許哲彥記過壹次、周世杰降壹級改敘在案【附件 5，97 年度鑑字第 11116 號】。渠等不知記取教訓、戒慎恐懼，卻仍涉足不正當場所，忝辱官箴，莫此為甚。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附件 6】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10 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及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本案被彈劾人許哲彥、葉奕匡、林榮紹及周世杰等 4 人接受承攬機關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不知嚴守法紀、潔身自愛，以求克盡職責，反與承商不正當交往，多次接受招待出入聲色場所，毫無忌憚，不但未覺其行為已踰矩失檢，更有甚者，竟曠廢職責，於上班日甚至假藉公差之名，由長官帶領部屬同往，全體員工上行下效，則機關紀律敗壞，政府清廉形象亦傷害殆盡。尤以許哲彥身為機關首長，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為該局同仁之表率及維護該機關之聲譽與形象，詎竟接受招待涉足不正當場所次數竟高達 17 次之多，失德敗行，莫此為甚。許員之不當行為，經媒體大幅報導，社會輿論譁然，核其所為，已嚴重敗壞法紀及傷害公務員與機關之形象，應予撤職處分之懲戒，以肅官箴，並儆效尤。

綜上，被彈劾人許哲彥、葉奕匡、林榮紹及周世杰等 4 人之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